

附件 2:

丰宁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3 年度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为中心，在降低成本、减少支出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划，同时考虑国家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，建立预算管理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部门预算。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、按进度进行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不能挪作他用，不得虚列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、套取、转移专项资金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冀财教【2022】103 号-白云古洞省级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项目 60 万元，已完成对白云古洞的维修维护，提高景区知名度。

2. 冀财教【2022】151 号-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（送戏下乡）78 万元，为乡镇送去 156 场精彩的戏曲演出，每个乡镇演出 6 场，以河北梆子传统剧目为主。我局按工作计划有效实施，采取查阅资料，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承接团体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演出剧目、演职员、演出效果进行检查督导。使承接团体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，也让

老百姓看到精彩的河北梆子戏曲演出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3. 冀财教【2022】151 号-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一般项目、绩效奖励）652.02 万元，利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为全县 28 个乡镇（包括 1 个园区、1 个街道）31 个村新建（改扩建）文化活动室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，且均达到县级标准。对美术馆、文化中心开展的各类活动、村级商演给予补贴。

4. 冀财教【2022】154 号-剪纸、布糊、国家级传承人补助 79.75 万元，开展布糊画、剪纸培训班 17 次、参加展览展示活动 5 次、开展非遗进景区 3 次，给予国家级传承人补助资金。

5. 冀财教【2022】167 号省级传承补助资金 9.6 万元，完成对省级传承人 16 人的补助。

6. 冀财教【2022】189 号-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（中波台）10 万元，用于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、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管，对发射台的运行维护管理。

7. 冀财教【2022】191 号-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（一般项目）46 万元，为全县 28 个乡镇（包括 1 个园区、1 个街道）31 个村新建（改扩建）文化活动室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，且均达到县级标准。

8. “中国天然氧吧”项目经费 50 万元，用于支付宣传片拍摄费、技术评估报告费及委托服务费，对丰宁县旅游业的发展提

供持久有效的宣传度。

9. 丰宁文旅马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100 万元，顺利召开马产业发展大会，对我县旅游发展事业的提升，起到长期有效的作用。

10. 郭小川研究会项目经费 5 万元，用于出版《国风》诗刊两期，共 1000 册，开展了承德本土的诗歌大赛和征文活动。

11. 洪汤寺温泉规划费用 40 万元，用于支付洪汤寺规划费用，洪汤寺温泉产业的发展，带动当地旅游业的知名度。

12. 龙腾艺术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 20 万元，用于扶持龙腾艺术馆发展，做大做强滕氏布糊画品牌，打造布糊画龙头企业，确保全天免费开放。

13. 旅游文化专项经费 15 万元，用于支付人员差旅、公车运行维护费等，开展全县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，维持局机关的正常运转。

14. 全区域旅游和温泉康养招商推介活动费 49.1779 万元，顺利召开康养招商活动，通过召开旅游推介活动增加招商知名度。

15. 全域旅游宣传地图费用 9 万元，印制旅游地图对丰宁旅游温泉康养的知名度提升。

16. 映山红刊物项目经费 9 万元，用于《映山红》刊物出版。

17. 整合资金-非遗产业补贴项目 200 万元，已完成对八个非遗工坊就业补贴，已完成对非遗企业就业销售等补贴。

18. 冀财教[2022]148 号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级博物馆纪念

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3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运转经费补助；陈列布展补助；博物馆提升藏品保护、陈列展览、学术研究、人才培养、交流合作、社会教育等支出；加强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

19. 冀财教[2022]161 号—关于提前下达中省级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运转经费补助；陈列布展补助。

20. 冀财教[2022]160 号—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资金 140 万元，主要用文物库房环境调控措施；展厅环境调控措施；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调控系统；文物柜架囊匣配置等，提高文物自我防护能力，有效保护文物安全。

21. 非税支出-房屋收入用于补充办公经费项目（满族博物馆）4.11 万元，用于博物馆正常公用经费支出，文物定期巡查，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及下乡差旅费。

22. 冀财教【2022】144 号-中央级免费开放（图书馆）12 万元，组织开展了“讲好雷锋故事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”未成年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；举办了“4.23 世界读书日”系列活动；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回望灿烂燕赵，行走大美河北——第十九届河北省燕赵少年读书系列活动，同时对 2022 年中 100 多名燕赵少年读书活动中优秀作者和辅导教师颁发了获奖证书；组织馆员装订整理 2022 年各类报纸、杂志一千多册，同时做好 2023 年报纸杂志征订、登记、上架工作，保证读者无障碍、零门槛借阅，节假

日正常开馆。

23. 冀财教【2022】174 号-省级免费开放（图书馆）2 万元，免费开放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满足各类公益活动、读书爱好者及广大文艺爱好者的需求。

24. 冀财教【2022】144 号-中央级免费开放（美术馆）12 万元，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—文化进万家”及“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—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文艺精品创作行动”为主题的采风活动；举办“2023 年摄影 PS 培训班”、书画培训班；举办“强国复兴有我 中国梦劳动美”书法、美术、摄影展览活动。

25. 冀财教【2022】174 号-省级免费开放（美术馆）2 万元，用于支付美术馆水电费等，保证美术馆全年的正常开放。

26. 冀财教【2022】174 号-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补助资（中心）2 万元，组织县城文艺骨干进行舞蹈 声乐培训。

27. 冀财教【2022】144 号-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中心）12 万元，以端午、七一、丰收节、国庆节、重阳节等节日为依托广泛开展全民文化活动，增强全民节日意识。

28. 冀财教{2022}189 号省级三区人才资金 12 万元，23 年未支出。

29. 冀财教{2022}147 号中央三区人才资金项 10.8 万元，23 年未支出。

30. 冀财教{2023}56 号中央三区人才资金 1.2 万元，23 年未支出。

31. 非税支出——房屋收入用于补充办公经费(中心)15.5 万元，用于剧团人员、剧场人员、社会保险费，剧团剧场人员基本生活支出修缮房屋以完成任务。

32. 冀财教【2022】174 号-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补助资金(文化馆)2 万元，支持文化馆全天免费开放。

33. 冀财教【2022】144 号-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(文化馆)12 万元，组织县城文艺骨干进行舞蹈 声乐培训，大大提升县城业余文艺团体的文化素养；以端午、七一、丰收节、国庆节、重阳节等节日为依托广泛开展全民文化活动，增强全民节日意识。

34. 补充支出-房租收入用于补充办公经费 34 万元，用于订阅党报党刊，机关日常办公耗材，机关交付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等费用；支付机关工作人员下乡差旅费等。

35. 产业补贴-农业观光花海 25 万元，种植农业观光花海 220 亩，增加游客数量，提升丰宁旅游知名度。

36. 非遗传承基地租金 100 万元，支付 50 万元，非遗传承基地是承德市规模最大的以“非遗”为主题的综合性展馆，对研究、培训、交流、展示、教育等起到重要作用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 2023 度共计 36 个项目，其中优秀（90 分-100 分）28 个，良好（80 分-89 分）7 个，合格（70-79）1 个。

1、项目立项：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，绩效指标细化、明确、清晰、可衡量。

2、资金落实：大部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。

3、业务管理：管理制度健全、制度执行有效、项目质量可控。

4、财务管理：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、财务监控有效。

5、项目产出：项目完成率 90%、完成及时率 90%、质量达标率 100%、成本节约率 100%。

6、项目效益：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好，是发展民生、改善民生需要，为区域内经济创造了条件，生态效益都较好，可持续影响对当地经济发挥更好效益、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为做好专项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

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2. 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3.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2023 年 3 月 27 日